



##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9月9日（星期三）14:00 召开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9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9日9:15-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建民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407,452,7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922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363,386,9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414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44,065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773%。

- 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



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7,093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9%；反对 35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0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417%；反对 35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7,093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9%；反对 35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0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417%；反对 35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信息披露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7,093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9%；反对 35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0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417%；反对 359,100 股，占

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7,093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9%；反对 35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0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417%；反对 35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7,093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9%；反对 35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0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417%；反对 35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7,093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9%；反对 35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0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417%；反对 35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**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7,093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9%；反对 35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0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417%；反对 35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7,093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9%；反对 35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0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417%；反对 35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7,093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9%；反对 35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0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417%；反对 35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，其中议案一、议案二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哲、侯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